

重庆有春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 EVA 新型包装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重庆有春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建设单位：重庆有春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梁有能

项目负责人：梁有能

建设单位：重庆有春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8723557505

邮 编：404000

地 址：重庆市万州区龙都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九胜路 92 号

表 1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 EVA 新型包装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有春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MA609UYEXC）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万州区龙都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九胜路 9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EVA 发泡板（EVA 新型包装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 EVA 发泡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 EVA 发泡材料，与环评一致（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约 100%）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东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治理设施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安装完成）		
投资总概算	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比 10%		
实际总投资	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比 10%		
排污许可手续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01MA609UYEXC001Z，2026 年 3 月 18 日变更登记，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31 年 3 月 17 日，管理类别：登记管理）		
验收监测依据	1.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9）《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11)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 23 号）； (12)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等地方性法规及规章； (13) 《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 号）、《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渝府发〔2012〕4 号）、《重庆市万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3 年 1 月）。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通知》（渝环〔2010〕257 号）； (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1.3 建设项目过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 2025 年 12 月，重庆东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重庆有春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EVA 新型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25 年 12 月 29 日，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下达《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万）环准〔2025〕73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3) 2026 年 1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6 年 6 月废气治理设施安装完成，2026 年 9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 (4) 2026 年 3 月 1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01MA609UYEXC001Z），有效期至 2031 年 3 月 17 日； (5) 2026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CQGH2026CF0238）； (6) 2026 年 10 月，重庆有春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4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万州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均满足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地表水：本项目纳污水体为长江（经九龙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龙宝河汇入长江），长江干流万州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根据《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万州段水质满足 III 类水域功能要求。 (3) 声环境：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工业区，执行《声环境质量

	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九龙园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pH 6~9，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 （2）废气：DA001、DA002 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颗粒物≤20mg/m³、非甲烷总烃≤60mg/m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标准限值（二氧化硫≤300mg/m³、氮氧化物≤240mg/m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2000，无量纲）。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总悬浮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20，无量纲）。 （3）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标志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表 2 工程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龙都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九胜路 92 号，租赁重庆仿声鸟纺织品有限公司已建成的 1 号、2 号厂房。租赁场地总占地面积 8817m²，两栋厂房总面积约 3727m²（各约 1863.5m²），厂房高度约 12m。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23'35.888"、北纬 30°44'1.222"，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为异地迁建项目，原项目位于万州区双河口街道边家村 7 组（距本项目厂界西北侧约 2km），已于 2019 年取得环评批复（渝（万）环准〔2019〕62 号）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本项目建成后原项目已全面停产，设备整体搬迁至本项目厂区统一运行，原厂区不再从事生产活动。 项目在工业园区内，周边均为工业企业（主要为家具制造、机械加工企业，无食品、医药类企业），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周边无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分布，无文物保护单位分布，周边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 1 号、2 号厂房进行建设。实际建设时，1 号厂房自西向东依次布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点、辅料库、搅拌投料区、密炼区、开炼出片区、发泡区、开片区、废料再生区（破碎、热熔挤出、切粒），配套废气治理设施（1#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DA001、DA002）布置于 1 号厂房顶部；2 号厂房整体作为仓库使用，存放原料、辅料及成品，不再布置生产设备。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1 号生产厂房平面布置见附图 4。																			
2.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table><tr><th>产品名称</th><th>环评设计产量</th><th>实际产量</th></tr><tr><td>EVA 发泡板（EVA 新型包装材料）</td><td>5000t/a</td><td>5000t/a</td></tr></table>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EVA 发泡板（EVA 新型包装材料）	5000t/a	5000t/a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EVA 发泡板（EVA 新型包装材料）	5000t/a	5000t/a																	
	本项目租用 1 号、2 号厂房，建设 EVA 新型包装材料生产线，建成后具备年产 5000 吨发泡材料生产规模。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员工就餐依托周边餐馆。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组成</th><th>环评建设内容</th><th>实际建设内容</th></tr><tr><td>主体工程</td><td>租赁 1 号、2 号厂房建设 EVA 新型包装材料生产线；1 号厂房布置搅拌、密炼、开炼、出片、发泡、开片及废料再生等工序，2 号厂房布置分条、修边、冲床、直切、雕刻等后加工工序</td><td>全部生产工艺设备集中布置于 1 号厂房；环评设计布置于 2 号厂房的后加工工序未建设，2 号厂房作为仓库使用；生产规模不变</td></tr><tr><td>辅助工程</td><td>办公区、冷却循环水系统、空压机等</td><td>与环评一致，均布置于 1 号厂房</td></tr><tr><td>公用工程</td><td>给水、排水、供电依托园区及租赁厂房既有设施</td><td>与环评一致</td></tr><tr><td>储运工程</td><td>原料库、成品库、辅料库</td><td>2 号厂房整体作为仓库，兼作原料、辅料及成品库房</td></tr><tr><td>环保工程</td><td>集气罩+1#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集气罩+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集气罩+2#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自建生化池（10m³）；一般固废暂存间（50m²）、危险废物贮存点（20m²）；分区防渗</td><td>实际建成 DA001（高 14m）、DA002（高 17m）两根排气筒；环评设计的 2 号厂房后加工工序未建设，相应 DA003 排气筒及配套 2#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未建设；其余与环评一致</td></tr></table>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租赁 1 号、2 号厂房建设 EVA 新型包装材料生产线；1 号厂房布置搅拌、密炼、开炼、出片、发泡、开片及废料再生等工序，2 号厂房布置分条、修边、冲床、直切、雕刻等后加工工序	全部生产工艺设备集中布置于 1 号厂房；环评设计布置于 2 号厂房的后加工工序未建设，2 号厂房作为仓库使用；生产规模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区、冷却循环水系统、空压机等	与环评一致，均布置于 1 号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排水、供电依托园区及租赁厂房既有设施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成品库、辅料库	2 号厂房整体作为仓库，兼作原料、辅料及成品库房	环保工程	集气罩+1#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集气罩+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集气罩+2#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自建生化池（10m³）；一般固废暂存间（50m²）、危险废物贮存点（20m²）；分区防渗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租赁 1 号、2 号厂房建设 EVA 新型包装材料生产线；1 号厂房布置搅拌、密炼、开炼、出片、发泡、开片及废料再生等工序，2 号厂房布置分条、修边、冲床、直切、雕刻等后加工工序	全部生产工艺设备集中布置于 1 号厂房；环评设计布置于 2 号厂房的后加工工序未建设，2 号厂房作为仓库使用；生产规模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区、冷却循环水系统、空压机等	与环评一致，均布置于 1 号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排水、供电依托园区及租赁厂房既有设施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成品库、辅料库	2 号厂房整体作为仓库，兼作原料、辅料及成品库房																		
环保工程	集气罩+1#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集气罩+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集气罩+2#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自建生化池（10m³）；一般固废暂存间（50m²）、危险废物贮存点（20m²）；分区防渗	实际建成 DA001（高 14m）、DA002（高 17m）两根排气筒；环评设计的 2 号厂房后加工工序未建设，相应 DA003 排气筒及配套 2#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未建设；其余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员工 24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每天 3 班制，每班 8 小时，与环评一致。

表 2-3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变化对比一览表

对比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厂房布局	1 号厂房布置搅拌、密炼、开炼、出片、发泡、开片及废料再生等工序，2 号厂房布置分条、修边、冲床、直切、雕刻等后加工工序	2 号厂房后加工工序未建设，厂房作为仓库使用，所有工艺集中至 1 号厂房
排气筒	3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3 配套 2#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产品后加工粉尘	实际建设 2 根排气筒（DA001 高 14m、DA002 高 17m）；DA003 对应的后加工工序未建设，排气筒未建设
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	年产 5000 吨 EVA 新型包装材料，位于九龙园九胜路 92 号	未发生变化

（3）主要设备调查

根据本次验收调查，现场实际安装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4 台	原料搅拌混合
2	密炼机	1 台	塑化混炼（约 110℃）
3	开炼机	2 台	开炼压延
4	出片机	1 台	压延出片（内部冷却辊）
5	发泡机	2 台	导热油间接加热（配套天然气加热炉）
6	开片机	1 台	发泡片料纵向剖切
7	破碎机	1 台	废料再生
8	挤出机	1 台	废料再生（热熔挤出）
9	切料机	1 台	废料再生
10	空压机	1 台	动力
11	废气处理风机	2 台	配套 DA001、DA002 排

				气筒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备注
	1	PE 塑料颗粒	固态颗粒	主要原料， various brands 按配方使用
	2	重质碳酸钙	粉状	填料，行车吊至粉仓投料
	3	氧化锌	粉状	助剂（ADC 分解活性剂）
	4	硬脂酸	固态	助剂，与氧化锌生成硬脂酸锌
	5	交联剂（DCP）	固态	助剂，引发交联反应
	6	ADC 发泡剂	粉状	约 100t/a，偶氮二甲酰胺
	7	色母粒	固态颗粒	配色
	各类原辅材料总用量约 5390t/a，与环评一致。辅料库位于 1 号厂房内，采取防雨、防潮、防扬尘措施，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机油单独分区存放并设置防泄漏托盘。			
表 2-6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量	排水量	去向	
员工办公生活	约 2.4m³/d （720m³/a）	约 2.16m³/d （648m³/a）	经自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九龙园污水处理厂	
出片机冷却循环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0（不外排）	全封闭循环系统，不与物料接触	
发泡机导热油系统	封闭循环，定期补充	0（不外排）	间接加热，无废导热油产生	
项目用水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全厂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648m³/a，与环评核算一致；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九龙园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准备（计量、搅拌）→密炼→开炼→出片→发泡→开片→检验→入库。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如下： （1）原料准备（计量、搅拌）：将各品牌 PE 塑料颗粒拆包后人工倒入搅拌机料斗，重钙由行车吊至重钙粉仓投料口投料，PE 颗粒、重钙经料仓自带计量设备计量后由真空泵自动输送进密炼机；氧化锌、硬脂酸、交联剂、ADC 发泡			

	剂、色母粒等按配方比例通过自动计量混料机完成称量与投料。此过程产生搅拌粉尘 G1、投料粉尘 G3、废包装袋 S1 及噪声 N。 (2) 密炼：PE 塑料颗粒由真空泵自动输送进密炼机，在约 110℃ 下塑化混炼，再将辅料加入混合搅拌约 1min，形成均匀胶料后出机自然冷却。此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 G2、投料粉尘及噪声。 (3) 开炼：密炼后的胶块由电动叉车转运至开炼机，经辊筒反复压延使胶料均匀化并压成片状，出片物料置于冷却架自然冷却。此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 G2、废边角料 S2 及噪声。 (4) 出片：开炼后的胶料经人工喂入压延机，多次循环压延至目标厚度，经内部冷却辊冷却至 50~60℃ 后切成 1.0×0.6m 片材；冷却循环水为全封闭系统，无生产废水产生。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2 及噪声。 (5) 发泡：片材人工称量加入发泡机，发泡机为封闭式加热成型设备，采用导热油间接加热（导热油由配套天然气加热炉加热，工作温度约 160℃），温度升至 150~170℃ 时交联剂分解引发分子链交联，ADC 发泡剂分解产生 N₂（约 65%）、CO（约 32%）、CO₂（约 3%）及极微量 NH₃，形成稳定泡孔结构。此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 G2、微量分解气体 G4、臭气 G5、废边角料 S2 及噪声。 (6) 开片：发泡片料（约 1.0×2.0×0.06m）自然冷却稳定后进入开片机按设定厚度纵向剖切。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2 及噪声。 (7) 检验、入库：成品检验，不合格品 S3 及废边角料经收集后进入废料再生工序（破碎→热熔挤出→切粒）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产生破碎粉尘 G7、挤出废气 G8、废料加工废边角料 S8、废过滤网 S4 及噪声；检验合格产品入库。
--	---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自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 10t/d，实际处理量约 2t/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九龙园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九龙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宝河，最终汇入长江。出片机冷却循环水为全封闭系统，不与物料接触，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根据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QGH2026CF0238），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BOD₅、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达标排放。								
3.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搅拌、投料粉尘 G1/G3，密炼、开炼、发泡、挤塑废气 G2/G8（非甲烷总烃及发泡剂分解的 N₂、CO、CO₂ 及微量 NH₃、臭气 G5），废料破碎粉尘 G7，以及未收集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一览表 <table><tr><th>废气来源</th><th>治理设施</th><th>排污口编号</th><th>排放去向</th></tr><tr><td>搅拌、投料</td><td>集气罩+1#脉冲</td><td>DA001</td><td>有组织排放，排气</td></tr></table>	废气来源	治理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放去向	搅拌、投料	集气罩+1#脉冲	DA001	有组织排放，排气
废气来源	治理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放去向						
搅拌、投料	集气罩+1#脉冲	DA001	有组织排放，排气						

		式布袋除尘器		筒高度 14m								
	密炼、开炼、发泡、挤塑	集气罩+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2	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 17m								
	废料破碎、再生	集气罩，并入废气处理系统	DA001/DA002	有组织排放								
	未收集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厂界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								
根据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QGH2026CF0238），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 2.1~3.3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20mg/m³）；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20~3.16mg/m³，满足表 5 标准限值（≤60mg/m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199~35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2000）；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最大 0.301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 1.48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小于 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各类废气均达标排放。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密炼机、开炼机、出片机、发泡机、开片机、破碎机、空压机及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声源源强 75~90dB(A)。采取的防治措施为：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强，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②设置封闭式车间，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座减振等措施；③风机设消声、减震基础、软性接口等措施；④将风机等室外布置的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位置；⑤合理布局生产车间，设备安装时注意动静平衡的调试，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⑥加强管理。 根据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QGH2026CF0238），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 53~60dB(A)、夜间噪声 46~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发生噪声扰民现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及代码</th><th>属性</th><th>产生量 (t/a)</th><th>处置方式及去向</th></tr><tr><td>废包装袋 S1</td><td>一般固废</td><td>1</td><td>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td></tr></table>				名称及代码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废包装袋 S1	一般固废	1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名称及代码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废包装袋 S1	一般固废	1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废边角料 S2 (292-001-06)	一般固废	249.805	回收再生利用（破碎、热熔挤出、切粒后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S3 (292-001-06)	一般固废	249.805	回收再生利用
	废料加工废边角料 S8 (292-001-06)	一般固废	0.624	回收再生利用
	废过滤网 S4	一般固废	0.5	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废机油 S5 (HW08, 900-217-08)	危险废物	0.1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S6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0.05	同上
	废活性炭 S7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32.596	同上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6	垃圾桶分类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间约 50m ² ，位于 1 号厂房西南角，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并设置标志牌；危险废物贮存点约 20m ² ，位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南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设置标识标牌，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已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批复意见（摘录）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	重庆有春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EVA 新型包装材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靠。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所采用的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合理可行，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等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建设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保护	根据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行政主管部门 的批复意见 (摘录)	(渝(万)环准〔2025〕73 号,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审批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5000 吨 EVA 新型包装材料项目(项目代码: 2511-500101-04-01-684781)环评文件以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该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九龙园九胜路 92 号, 租赁重庆仿声鸟纺织品有限公司 1 号、2 号厂房 3727 平方米, 建设 EVA 新型包装材料生产线, 建成后达到年产 5000 吨发泡材料生产规模。经审查,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根据重庆东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有春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EVA 新型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 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项目竣工后, 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 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负责实施。
---	--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优先选用国家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table> <tr> <th>监测项目</th><th>监测方法及依据</th></tr> <tr> <td>pH</td><td>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td></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td></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td>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td></tr> <tr> <td>总磷</td><td>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td></tr> <tr> <td>悬浮物</td><td>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td></tr> <tr> <td>氨氮</td><td>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td></tr> <tr> <td>烟气参数</td><td>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td></tr> </table>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有组织、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5.2 监测使用仪器	本项目监测使用仪器见表 5-2，仪器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pH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 inoLab Oxi7310；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S-150-II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总磷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DZX-30KBS；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QUINTIX224-1CN；恒温干燥箱 CS101-2EBN
	氨氮	具塞滴定管 50mL（白色）
	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气相色谱仪 A60；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非

		甲烷总烃采样器 TW-7000D	
	臭气浓度（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TW-7000D	E664
	颗粒物（有组织）	恒温干燥箱 CS101-1EBN；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DU	E065；E531；E153
	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DU；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E153；E097；E518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气相色谱仪 A60；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TW-7000D	E258；E658；E664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声校准器 AWA6021B	E268；E298
5.3 监测人员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人员为王刚、王青松，分析人员为李敏、向东、雷绣萍、李静、任丹妮、余欣珂、郑新琴、黄家豪、彭永康、谭登科、李忠节，均为持证上岗。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校准周期内； （2）采样期间保证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气态样品现场测试前用有证标准物质校准； （3）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 HJ630-2011 的要求进行；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4）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废水	W1（厂区污水总排口）	pH、BOD ₅ 、COD、总磷、SS、氨氮
	有组织废	G1（DA001 搅拌、投料废	烟气参数、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监测 2

	气	气)		天, 每天 采样 3 次
	有组织废气	G2 (DA002 密炼、开炼、 发泡、挤塑废气)	烟气参数、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采样 3 次
	无组织废气	J1 (厂界东侧外 2m 处)、 J2 (厂界西北侧外 2m 处)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采样 3 次
	无组织废气	J1、J2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采样 4 次
	噪声	N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N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 昼、 夜各监测 1 次
6.2 监测布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J1、J2 分别位于厂界东侧、西北侧外 2m 处 (结合当季主导风向, J2 位于下风向); 噪声监测点 N1、N2 分别位于厂界东北侧、西侧外 1m 处。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 5。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 期间生产工况 记录	监测期间,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运行较为稳定, 企业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情况一览表				
	每天工作时间	季生产天数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量	监测期间生 产量/工况负 荷
	24 小时	70 天	板材	5000 吨/年	17.5 吨 (9.22) /17.6 吨 (9.23), 负 荷约 100% (企业自 报)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生产负荷不低于 75%); 废水处理设施 (生化池) 及废气处理设施 (1#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均正常运行。				
7.2 验收监测 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氨氮 (mg/L)	COD (mg/L)	pH (无量纲)	BOD ₅ (mg/L)
9.22	2026CF0238W-0111	40.2	134	7.0	34.7
9.22	2026CF0238W-0112	44.5	159	7.2	42.9
9.22	2026CF0238W-0113	44.0	179	7.1	35.3
9.22	2026CF0238W-0114	44.8	163	7.2	30.1
9.22	平均值	43.4	159	/	35.8
9.23	2026CF0238W-0121	43.6	192	7.2	43.9
9.23	2026CF0238W-0122	43.0	173	7.3	40.7
9.23	2026CF0238W-0123	44.3	144	7.2	30.9
9.23	2026CF0238W-0124	43.5	180	7.4	31.9
9.23	平均值	43.6	172	/	36.8
标准 限值	/	45	500	6~9	300
达标 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悬浮物监测结果 (mg/L)：9 月 22 日 41、50、48、43，均值 46；9 月 23 日 44、49、54、42，均值 47；标准限值 400，达标。总磷监测结果 (mg/L)：9 月 22 日 2.68、2.60、2.80、2.69，均值 2.69；9 月 23 日 2.78、3.11、2.83、3.17，均值 2.97；标准限值 8，达标。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表 7-3 DA001 排气筒（搅拌、投料废气，高 14m）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9 月 22 日 烟气流速	m/s	2.2	2.3	/
9 月 22 日 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612	624	648
9 月 22 日 颗粒物实测 浓度	mg/m ³	2.6	2.9	2.1

9 月 22 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6	2.9	2.1
9 月 22 日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9×10^{-3}	1.81×10^{-3}	1.36×10^{-3}
9 月 23 日 烟气流速	m/s	2.3	2.4	2.5
9 月 23 日 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621	654	665
9 月 23 日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6	2.3	3.3
9 月 23 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6	2.3	3.3
9 月 23 日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61×10^{-3}	1.50×10^{-3}	2.19×10^{-3}
标准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结论	/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标准限值。

表 7-4 DA002 排气筒（密炼、开炼、发泡、挤塑废气，高 17m）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9 月 22 日 烟气流速	m/s	15.1	15.2	14.8
9 月 22 日 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1.20×10^4	1.23×10^4	1.19×10^4
9 月 22 日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L	/	/
9 月 22 日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20	3.06	2.79
9 月 22 日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64×10^{-2}	3.76×10^{-2}	3.32×10^{-2}
9 月 22 日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L	/	/
9 月 22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199
9 月 23 日 烟气流速	m/s	15.4	15.5	/

9 月 23 日 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1.24×10 ⁴	1.25×10 ⁴	/
9 月 23 日 二氧化硫排 放浓度	mg/m ³	3L	/	/
9 月 23 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2	3.14	3.16
9 月 23 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50×10 ⁻²	3.89×10 ⁻²	3.95×10 ⁻²
9 月 23 日 氮氧化物排 放浓度	mg/m ³	3L	/	/
9 月 23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229	354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 烃	mg/m ³	60	60	60
标准限值：二氧化硫	mg/m ³	300	300	300
标准限值：氮氧化物	mg/m ³	240	240	240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2000	2000
结论	/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L”表示未检出，监测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对应排放速率以“N”表示。
 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排气筒高度位于两排气筒高度之间，排放速率限值按内插法计算后执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22	J1（厂界东 侧外 2m）	217	0.91	<10
9.22	J1	260	0.64	<10
9.22	J1	196	0.73	<10
9.22	J1	/	/	<10
9.23	J1	273	0.98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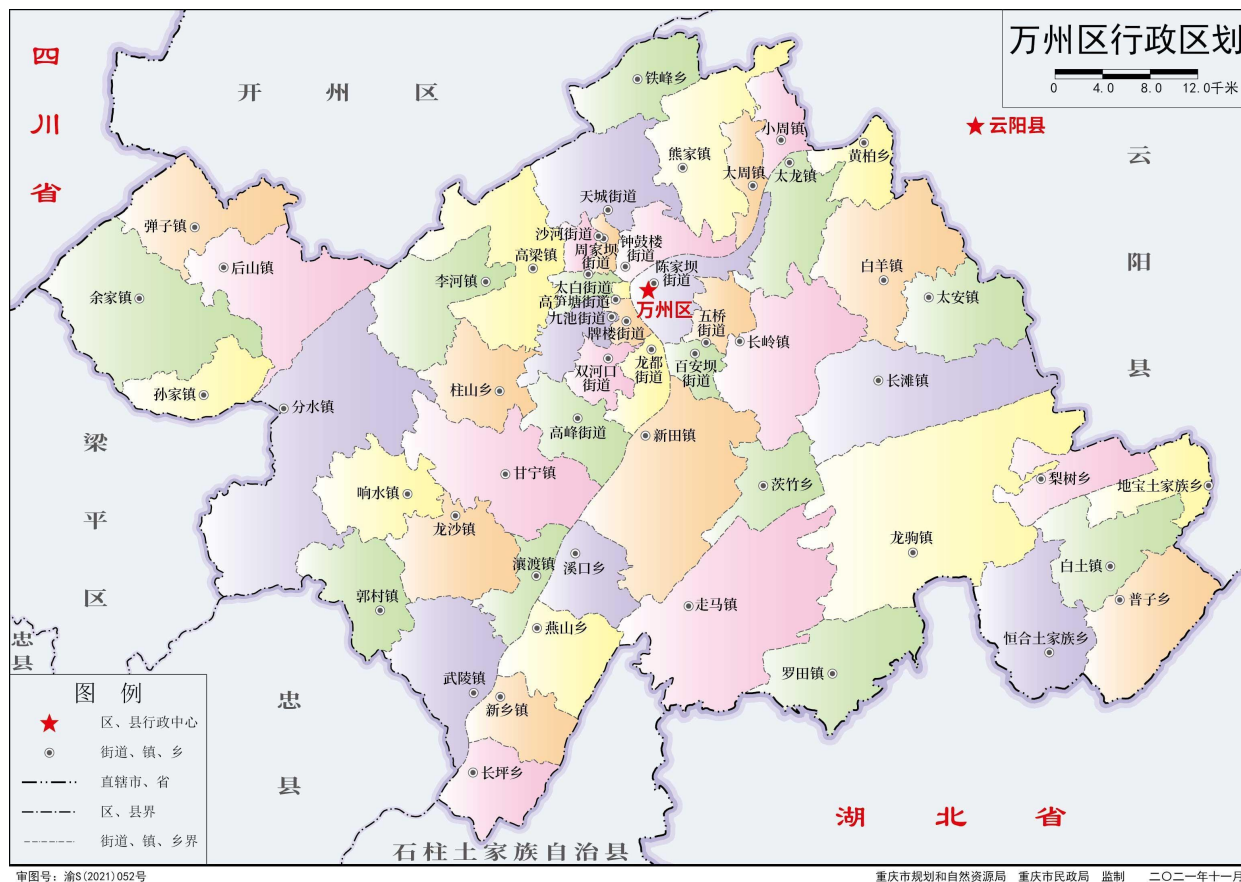
	9.23	J1	235	0.55	<10																																				
	9.23	J1	202	0.58	<10																																				
	9.23	J1	/	/	<10																																				
	9.22	J2（厂界西北侧外 2m）	221	1.22	<10																																				
	9.22	J2	250	1.48	<10																																				
	9.22	J2	301	1.39	<10																																				
	9.22	J2	/	/	<10																																				
	9.23	J2	231	1.10	<10																																				
	9.23	J2	258	1.48	<10																																				
	9.23	J2	202	1.15	<10																																				
	9.23	J2	/	/	<10																																				
	最大值	/	301	1.48	<10																																				
	标准限值	/	1000	4.0	20																																				
	结论	/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7.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table><tr><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时间</th><th>实测值 dB(A)</th><th>报出结果 dB(A)</th><th>标准限值 dB(A)</th><th>达标 情况</th></tr><tr><td>N1（厂界东北侧外 1m）</td><td>9.22 昼间</td><td>53.7</td><td>54</td><td>≤65</td><td>达标</td></tr><tr><td>N1（厂界东北侧外 1m）</td><td>9.22 夜间</td><td>45.7</td><td>46</td><td>≤55</td><td>达标</td></tr><tr><td>N1（厂界东北侧外 1m）</td><td>9.23 昼间</td><td>53.2</td><td>53</td><td>≤65</td><td>达标</td></tr><tr><td>N1（厂界东北侧外 1m）</td><td>9.23 夜间</td><td>48.6</td><td>49</td><td>≤55</td><td>达标</td></tr><tr><td>N2（厂界西侧外</td><td>9.22 昼间</td><td>58.0</td><td>58</td><td>≤65</td><td>达标</td></tr></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实测值 dB(A)	报出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 情况	N1（厂界东北侧外 1m）	9.22 昼间	53.7	54	≤65	达标	N1（厂界东北侧外 1m）	9.22 夜间	45.7	46	≤55	达标	N1（厂界东北侧外 1m）	9.23 昼间	53.2	53	≤65	达标	N1（厂界东北侧外 1m）	9.23 夜间	48.6	49	≤55	达标	N2（厂界西侧外	9.22 昼间	58.0	58	≤65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实测值 dB(A)	报出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 情况																																				
N1（厂界东北侧外 1m）	9.22 昼间	53.7	54	≤65	达标																																				
N1（厂界东北侧外 1m）	9.22 夜间	45.7	46	≤55	达标																																				
N1（厂界东北侧外 1m）	9.23 昼间	53.2	53	≤65	达标																																				
N1（厂界东北侧外 1m）	9.23 夜间	48.6	49	≤55	达标																																				
N2（厂界西侧外	9.22 昼间	58.0	58	≤65	达标																																				

	1m)					
	N2（厂界西侧外1m）	9.22 夜间	47.4	47	≤55	达标
	N2（厂界西侧外1m）	9.23 昼间	59.5	60	≤65	达标
	N2（厂界西侧外1m）	9.23 夜间	48.5	48	≤55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依据 HJ706-2014，噪声测量值未超过排放限值，故不进行背景噪声测量及修正。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报告表附表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 5.297t/a、颗粒物 4.754t/a；废水（生活污水 648m³/a）中 COD 0.1944t/a、氨氮 0.0194t/a。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后较原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 3.699t/a、COD 0.141t/a、NH₃ -N 0.016t/a，新增总量指标已由万州区生态环境局从区域削减源中统筹调配解决（挥发性有机物削减来源为重庆奥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COD、NH₃ -N 削减来源为重庆市万州区镇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小岭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远低于相应标准限值，实际排放量低于环评核算值，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7.2.6 监测结论 重庆有春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7.3 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周边无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分布，无文物保护单位分布。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万州区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达标区；长江干流万州段水质满足Ⅲ类水域功能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良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环评批复阶段至今周边外环境未发生变化，未新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之后，项目调试阶段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8.1.1 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及批复核定的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重庆仿声鸟纺织品有限公司 1 号、2 号厂房（总面积约 3727m²），建设 EVA 新型包装材料生产线，建成后达到年产 5000 吨发泡材料生产规模。劳动定员 24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 3 班制，					

	每班 8 小时，厂区不设食宿。 实际验收内容：租赁重庆仿声鸟纺织品有限公司 1 号、2 号厂房（总面积约 3727m²），年产 5000 吨 EVA 发泡材料。实际建设时环评设计布置于 2 号厂房的后加工工序未建设，2 号厂房作为仓库使用，所有生产工艺及设备均布置于 1 号厂房；生产规模、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与环评一致。 8.1.2 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重庆东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5000 吨 EVA 新型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29 日取得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万）环准（2025）73 号）。项目于 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6 月废气治理设施安装完成，2026 年 9 月建设完成并调试。2026 年 3 月 1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01MA609UYEXC001Z，有效期至 2031 年 3 月 17 日），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8.1.3 验收范围 本次对重庆有春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EVA 新型包装材料项目”全部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8.2 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如下变动：①环评设计布置于 2 号厂房的后加工工序（分条、修边、冲床、直切、雕刻）未建设，2 号厂房作为仓库使用，所有生产工艺集中布置于 1 号厂房，属于厂区内内部平面布局调整；②排气筒由环评设计的 3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调整为 2 根（DA001 高 14m、DA002 高 17m），DA003 对应的后加工工序未建设，排气筒及其配套 2#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未建设，废气治理工艺不变。 通过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逐项分析：上述变动不涉及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的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均达标，不构成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8.3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环评及批复要求生活污水经自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实际建设 1 座生化池（10m³），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九龙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已落实。 （2）废气：环评及批复要求搅拌、投料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密炼、开炼、发泡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集气罩+1#脉冲式布袋除尘器+DA001 排气筒（14m），集气罩+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2 排气筒（17m）；未收集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治理工艺与环评一致，已落实。 （3）噪声：环评及批复要求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等措施。实际设备均布置于封闭式厂房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已落实。 （4）固体废物：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点，分类收集处置。实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约 50m²）和危险废物贮存点（约

	20m²，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回收利用或交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已落实。 （5）其他：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排污口规范化、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实际对危险废物贮存点、辅料库、冷却循环水池等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排气筒规范编号并设置采样口及标识，辅料分类分区存放并配备消防器材。已落实。
8.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BOD₅、SS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DA001 排气筒颗粒物、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 （3）噪声：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总量：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8.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评批复阶段至今周边外环境未发生变化，未新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之后，项目调试阶段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按照环评要求的措施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投诉事件。原项目搬迁后已全面停产，其污染源随停产而消除，原有环境影响不再存在。
8.6 结论与建议	结论：重庆有春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EVA 新型包装材料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议：①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②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及时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如实记录管理台账；③按排污登记管理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并保存台账记录；④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⑤后续如发生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实际 2 号厂房作为仓库）

附图 3 本项目 1 号生产厂房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实际全部工艺布置于 1 号厂房）



附图 4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万）环准〔2025〕73 号）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5〕73 号

重庆有春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5000 吨 EVA 新型包装材料项目（项目代码：2511-500101-04-01-684781）环评文件以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该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九龙园九胜路 92 号，租赁重庆仿声鸟纺织品有限公司 1 号、2 号厂房 3727 平方米，建设 EVA 新型包装材料生产线，建成后达到年产 5000 吨发泡材料生产规模。经审查，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

根据重庆东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有春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EVA 新型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

批准书（第 1 页）

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和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此批准书生效时间为公示期满之日起自行生效（受理和拟审批决定同步公示，共计十个工作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如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情形、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或其他不能审批的情形，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抄送：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批准书（第 2 页）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00101MA609UYEXC001Z

排污单位名称：重庆有春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重庆市万州区龙都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九胜路9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MA609UYEXC

登记类型：☐首次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18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18日至2031年03月17日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01MA609UYEXC001Z）

29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MA609UYEXC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查
看多主体、年报、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重庆有春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3月1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梁有能	营 业 期 限	2019年03月13日至永久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橡塑制品。(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住 所	重庆市万州区双河街道边家村7组华伦精细化工成品库房1-库房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3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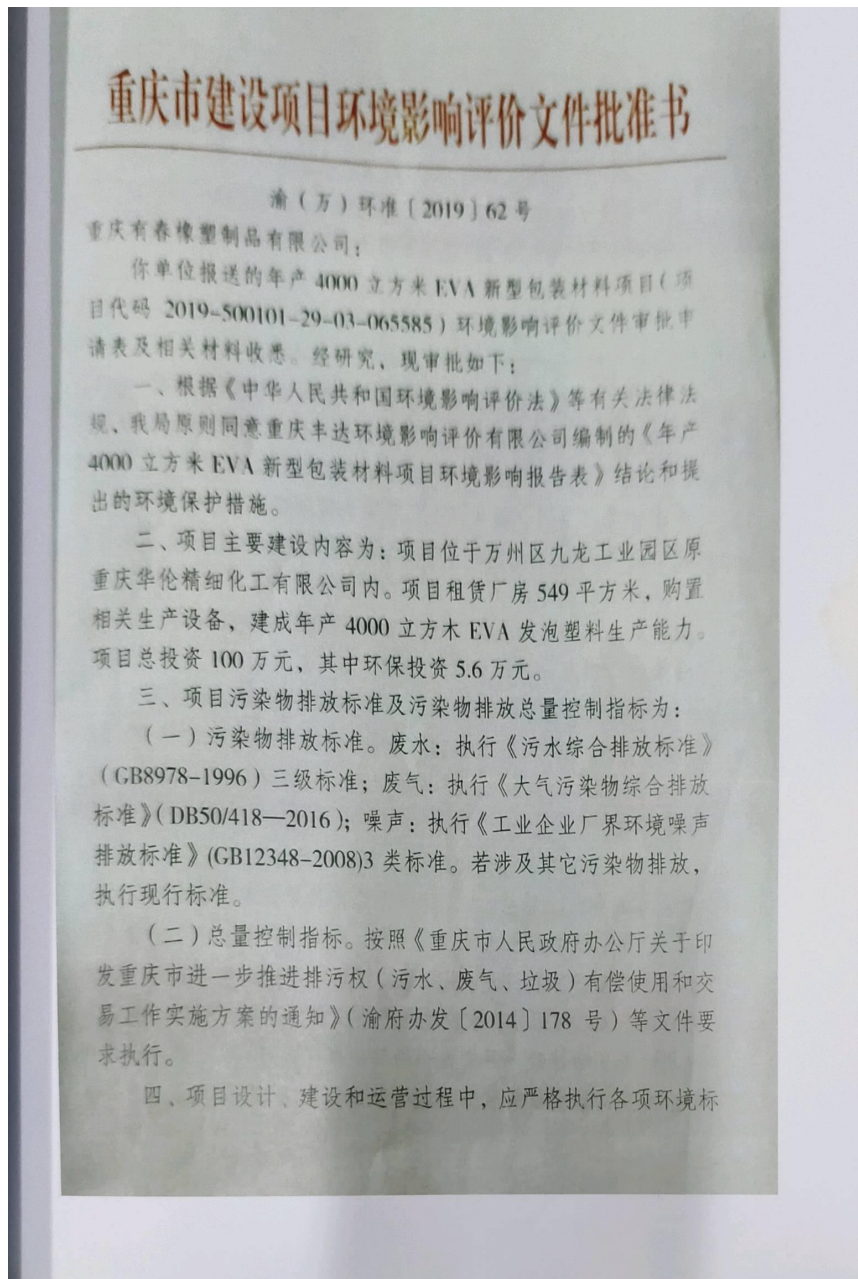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至 6月 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副本号: 1-1-1

营业执照（副本）

附件 4 原项目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原项目《年产 4000 立方米 EVA 新型包装材料项目》环评批复（渝（万）环准〔2019〕62 号，第 1 页）

准，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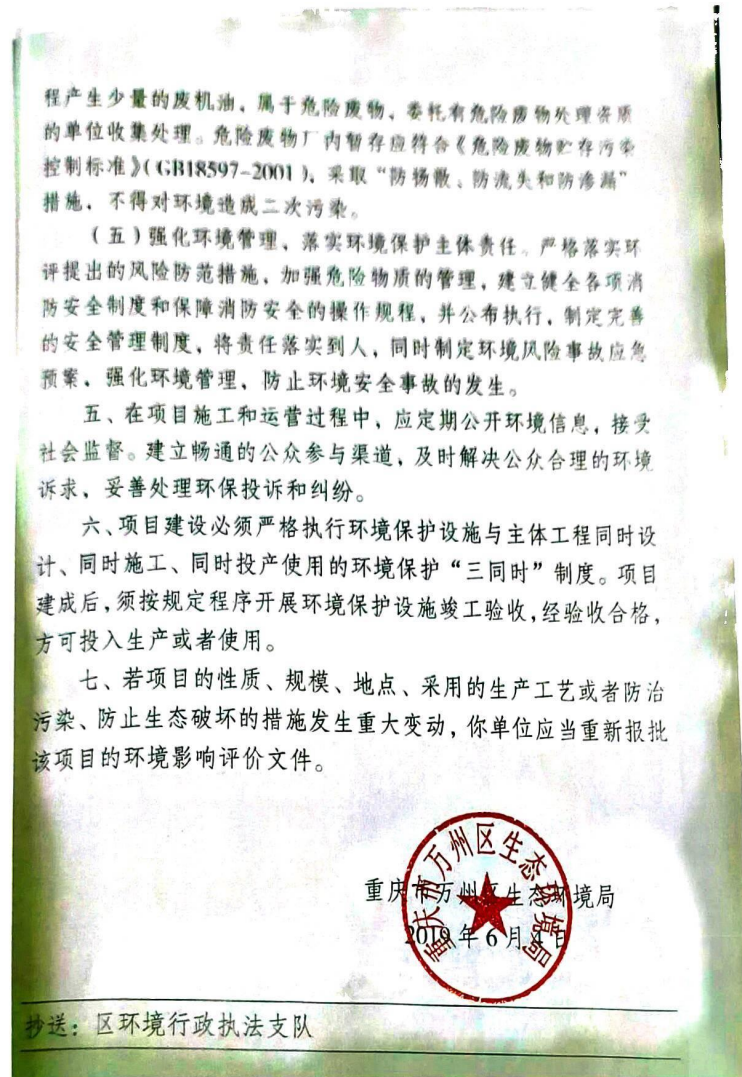
（一）落实废水处理措施。实行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明镜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落实废气处理措施。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开炼发泡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重钙和氧化锌投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投料过程产生粉尘经自带脉冲抽屜式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未被收集的粉尘作为无组织排放。在边角料和次品破碎过程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加强通风，定期洒水抑尘措施减少粉尘排放。开炼、发泡工序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风量 5000m³/h 风机系统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尾气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各项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对应排放标准。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脉冲除尘器收集的重钙粉尘回用于生产；冲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作为生产原料回用；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外卖物资回收部门；机械维修、维护过程产生少量的含油废棉纱手套统一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机械维修、维护过

原项目环评批复（第 2 页）



原项目环评批复（第3页）

重庆有春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立方米 EVA 新型包装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7 日，重庆有春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年产 4000 立方米 EVA 新型包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聘请了两位评审专家（名单附后），参加单位有重庆绿之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4000 立方米 EVA 新型包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 4000 立方米 EVA 新型包装材料项目位于万州区双河口边家村 7 组，项目占地面积 549m²，建筑面积 549m²，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0 立方米 EVA 发泡塑料生产能力。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F，高 8m，建筑面积 384m ² ，设密炼机，开炼机、出片机、发泡机等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间	建筑面积 1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由市政给水干管供给，接 DN150 的给水管至厂区形成给水环网。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流出场外；生活污水依托生活污水依托华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原有生化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明镜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	依托华伦精细化工配电室，引一路动力线路至项目厂区。

1

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第 1 页）

储运工程	消防	水源为城市自来水，采用生活和消防合用供水，依托华伦精细化工供水管网，并按要求配备灭火器。
	原料堆放区	建筑面积 50m ² ，存放原辅料。
	成品堆放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存放成品。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定期洒水、加强通风。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华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原有生化池处理后排入明镜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重钙粉尘作为生产原料回用；废包装袋外卖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与含油棉纱、手套一并交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边角料与次品经破碎后作为生产原料回用；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5m ² 设备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重庆炬缘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4000 立方米 EVA 新型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以渝（万）环准[2019]62 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在万州区双河口边家村 7 组建设。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投资比例 5.6%。

（四）验收范围

年产 4000 立方米 EVA 新型包装材料项目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比较，项目实际未购买斜切机，环评要求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生化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明镜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实际情况生活污水依托华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原有生化池处理后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明镜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依据《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建设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华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原有生化池处理后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明镜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过程的出片工序需冷却水降温,此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池新鲜水定期补加。

(二)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开炼发泡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边角料和次品破碎过程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原料混合搅拌使用的密炼机自带有脉冲抽屉式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未被收集的粉尘作为无组织排放。在开炼、发泡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加风量 $5000\text{m}^3/\text{h}$ 风机系统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尾气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密炼机、开炼机、出片机、发泡机、开片机、立切机和破碎机等,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进行减震、隔声处理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脉冲除尘器收集到的重钙粉尘、冲切过程产生边角料，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袋、检维修产生的含油废棉纱手套、废机油以及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工序上方用脉冲除尘器收集，回用于生产。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冲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另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经破碎后作为生产原料回用。废包装袋：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外卖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含油废棉纱手套：机械维修、维护过程产生少量的含油废棉纱手套，统一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危险废物设置单独的危废暂存点，存放点设有收纳桶，地面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重庆炬缘环保有限公司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生产负荷均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

1. 废气

根据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报告（重庆索奥【2019】第环 1220 号）表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限值。

2. 厂界噪声

根据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重庆索奥【2019】第环 1220 号)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项目未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废气和厂界噪声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管理及污染治理设施的维修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编制单位代表: 郭东强 电话号码: 18522689453
验收专家: 12-5-20 电话号码: 13908268439
验收专家: 向勇 电话号码: 13996568199